



尽力追赃挽损 把群众损失降到最低

市领导调度处非及专案工作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李钢彪
实习生 谢婕

本报讯 1月16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志文,副市长杨洪峰,副厅级干部胡水龙到打非办调度处非及专案工作,看望慰问办案民警。

胡志文一行看望慰问了办案民警,详细了解专案的办理进度,要求强化保障、加强管理、优化办案机制,尽力追赃挽损,把群众损失降到最低。胡志文一行与群众亲切交谈,告诫大家一定要相信党委、政府,全力配合民警办案。

胡志文指出,要充分肯定打非队的成绩。两年多来,打非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无论是在打击犯罪、维稳保安,还是在防范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方面,都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充分肯定。要清醒分析形势,做好预测预警研判。目前4起专案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非法集资犯罪具有很大的欺骗性。要从专案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来分析规律、特点,对非法集资的走



市领导调度处非及专案工作

势、态势做出深度分析,从而精准开展防范和打击。要高举三面旗帜,深入推进打非工作。要高举法制的旗帜,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有案必立、有赃必追,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要高举维权的旗帜,在维权、追赃挽损方

面,要以人民为中心,以减少群众损失为重点来开展工作;要高举维稳的旗帜,在市委、市政府、市打非处非领导小组领导下,把打非工作打出声威、打得圆满,确保全年政治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70周年大庆。

为逃避电子眼抓拍,竟打起了伪造车牌的歪主意

何某亮被罚款3500元、记12分、行政拘留10日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李桂省
实习生 谢婕

本报讯 祁东县一男子为逃避电子眼抓拍,自作聪明在车牌的英文字母上打起了歪主意,被衡南交警通过缉查布控系统查获。违法行为人何某亮因伪造车牌受到“罚款3500元,驾驶证记12分,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1月13日10时43分,衡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设于322国道的缉查布控系统发出预警:一辆牌号为闽AM1E93小型车辆记录信息存在异常,有套牌嫌疑,正由衡阳往祁东方向行驶而来。谭子山中队民警立即实施拦截。5分钟后,嫌疑车辆在卡口出现,驾驶人发现前方有交警检查,立即停车将车牌上的不干胶撕掉,被民警查获,当场缴获用来伪造车牌的两片不干胶字条。此时,车辆显示的真正牌号为闽AM1L93,驾驶人何某亮在铁证面前

对伪造车牌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何某亮为在行车中逃避电子眼抓拍,从网上购得不干胶纸,在车牌字母“L”上做文章,用不干胶添上两笔变成“E”字,自以为天衣无缝,没想到伪造车牌完成后第一天开车上路就被衡南交警查获。



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南岳交警两天查获3台违法套牌车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陈哲
实习生 谢婕

本报讯 南岳区交警大队始终保
持严打假牌套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近日,南岳交警根据公安

部交管局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推送信息,两天内连续查获三台违法套牌车辆。

1月16日13时,半山亭中队民警查获南岳区闵某某驾驶套牌粤ARI-A720福特小车。据闵某某供述:该福特小车为闵某某购买的二手车,已到报废

期,而违法悬挂粤ARIA10使用。16时,城区中队民警查获南岳镇旷某某驾驶套牌苏B7RR19奥迪小车。据旷某某供述:该车为旷某某购买的报废车,在购买该车时,该车车架号已磨损,卖方为其提供了苏B7RR19套牌使用。

1月17日17时,城区中队民警查获无证驾驶湘D5C099套牌五菱面包车的旷某(女)。据车主谭某(旷某的丈夫)供述:为逃避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故意悬挂湘D5C099套牌违法上路行驶。

相关链接

驾驶报废机动车违法上路行驶的,强制扣留违法车辆,并依法处罚1500元;驾驶机动车辆使用假牌套牌违法上路行驶的,强制扣留违法车辆,依法处罚3500元,记12分;无机动车驾驶证违法驾驶小型客车上路行驶的,强制扣留违法车辆,依法处罚1000元,可并处行政拘留15天。



1月13日是农历腊月初八,当天上午,“逛千年庙会、品温暖腊八”2019年南岳庙会启动仪式暨腊八节慈善活动在南岳大庙举行。市公安局南岳分局提早谋划,科学部署,安排警力守护平安,现场秩序井然。
文泽荣 摄



视频侦查后摸排蹲守

衡山警方破获入室盗窃案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王聪 实习生 谢婕

本报讯 1月8日,衡山县公安局师古派出所民警经过11天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2018年12月28日,师古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受害人吴某连报警:家中的1380元现金及1只银手镯被盗。

接警后,师古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受害人家中展开调查。经过现场勘验和受害人的介绍,民警判断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是名惯犯。民警通过视频侦查锁定了1名骑女式摩托车的男子但无法查实其身份。民警调整思路,把摩托车作为突破口,并根据摩托车上紫色雨篷等显著特征进行查找。在网安大队协助下,民警在县城解放北路一商铺门口找到了一台外观与嫌疑人所骑高度相似的摩托车。1月8日下午,办案民警通过蹲守将犯罪嫌疑人苏某雄抓获。

有过多次前科的苏某雄始终以谎言对抗民警的调查。民警适时抛出关键证据,将苏某雄的谎言击破。最终在铁证面前,苏某雄不得不如实供述了其于2018年12月28日在开云镇跃进村吴某连家盗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雄被衡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车辆被砸财物被盗 蒸湘民警快速破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为受害人挽回30余万元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苏敏 实习生 谢婕

本报讯 1月2日,市公安局蒸湘分局华兴派出所快速破获系列砸车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30万余元。

当日21时许,该所接到群众报警:车辆被砸,车内若干财物被盗。民警通过多方布控、视频侦查、分析研判等手段捕获线索,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周某平。民警快速出击,22时许追踪至雁峰区某小区将犯罪嫌疑人周某平抓获,在其家中搜出大量来路不明的赃物。通过深挖彻查,破获类似案件3起,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30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平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收购粮食本没错 “扣秤”盗窃落法网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朱合成 实习生 谢婕

本报讯 买卖讲究公平合理、你情我愿。“扣秤”看似是诚信问题,其实是一个法律问题。最近,霞流镇发生一起盗窃粮食案,犯罪嫌疑人用“扣秤”的方式盗窃农户粮食,落入恢恢法网。

近日,霞流镇某村村民报警称:杨某杰等5人在该村收购粮食时“扣秤”,多名农户受害,请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接到报警后,霞流派出所立即开展侦查取证工作。经侦查发现:杨某杰等5人在该村收购粮食时,多次采取“扣秤”手段盗窃农户粮食共计约9300余斤,涉案价值1万余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杰等人如实供述了采取“扣秤”手段盗窃农户粮食的犯罪事实。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杨某杰已被衡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